

证券代码：002410

证券简称：广联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62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景合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根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“紧急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”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以“紧急情况”条款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为明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监事会提请将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”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	调整前	调整后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	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	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	件，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 发行实施完成日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